



积极探索实践 形成宝贵经验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取得实效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综述

□新华社记者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根据党中央决定,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试点,为在全国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积累经验。党的十九大作出新的重大部署,要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这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对于健全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具有重大意义。

一、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党中央高度重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及试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6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改革和试点方案,对改革作出顶层设计,明确了试点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7·26重要讲话中作出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改革试点进展情况,2017年6月23日在视察山西时指出,你们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上下了很大功夫,制度优势正在转化为治理效能,要运用好这一改革成果,为进一步做好改革及试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坚定了信心决心。

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王岐山同志多次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16次研究改革方案、10次研究部署试点工作,赴3省(市)调研指导。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通过试点工作的决定,为试点工作提供法治保障。中央组织部研究提出试点地区监察委员会干部管理体制和任免审批程序。中央政法委加强协调,统筹司法机关积极配合改革试点。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细致做好转隶人员思想政治工作,确保移交、确保工作有机衔接。中央编办对试点地区涉改单位人员编制机构转隶进行具体指导。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齐心协力把党中央要求落到实处。

试点省(市)党委多次召开全委会、常委会和试点工作小组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施工队作用,积极坚定、审慎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圆满完成试点任务,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一)完善了党和国家自我监督体系。试点地区从关乎党的事业兴衰成败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关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将试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谋划、部署和推进,探索完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有效途径。

实现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相统一。深刻认识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是一体两面的辩证认识,认真落实“既完善党的自我监督,又加强对国家机器监督”的要求,在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的同时,建立国家监察机构,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真正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体现了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内在一致、高度互补。改革后,北京市监察对象达到99.7万人,较改革前增加78.7万人;山西省监察对象达到131.5万人,较改革前增加53万人;浙江省监察对象达到70.1万人,较改革前增加31.8万人。

准确把握监察委员会的定位。充分认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确立中国特色监察体系的创制之举,明确监察委员会实质上就是反腐败工作机构,和纪委合署办公,代表党和国家行使监督权,是政治机关,不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在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过程中,始终坚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综合分析政治生态整体情况,把握“树木”和“森林”关系,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党的政策策略体现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增强反腐败工作的政治效果,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今年1至8月,北京市运用“四种形态”处理6546人,同比增长47.2%;山西省运用“四种形态”处理27239人,同比增长19.2%;浙江省运用“四种形态”处理24085人次,同比增长119.6%。

(二)健全了反腐败领导体制。试点过程中,3省(市)从组织形式、职能定位、决策程序上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具体化,决策指挥、资源力量、措施手段更加集中统一,党领导的反腐败工作体系更加科学完备。

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始终,主体责任有效落实。3省(市)党委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集中统一领导,把改革试点工作列入省(市)党委常委会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省(市)党委全会工作部署,深入研究,靠前指挥,确保试点任务顺利完成。3省(市)党委书记担任试点工作小组组长,带头调查研究,把握试点方向,抓住制定实施方案、人大选举、转隶挂牌、留置措施使用等关键节点,亲力亲为解决遇到的具体问题。省(市)纪委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精心做好组织协调,省(市)人大制定工作方案,确保监察委员会及时依法设立,省(市)党委组织部认真配合做好监察委员会领导班子组建配备工作,省(市)党委政法委牵头解决监察委员会与司法

编者按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北京、山西、浙江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试点省(市)探索实践,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圆满完成试点任务,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

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再动员再部署,要求将试

点工作在全国推开。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11月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新华社11月5日播发长篇综述,对试点工作进行系统总结,为在全国推开试点提供示范样本和实践经验,推动这一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试点顺利实施,完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体系。

作的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是完全英明正确的,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一刻不能松、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强烈信号,给全党全国人民以坚定信心。在试点过程中,积累了一些宝贵经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发挥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和服务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是试点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一丝不苟按照党中央精神办事,重大事项一律报中央决定,把从政治和大局上向核心看齐体现在改革试点的全过程。加强对试点中重大问题的指导,抓住转隶组建这个关键环节,要求试点地区做好工作衔接,保持平稳过渡,推动改革试点迈好第一步、站稳第一台阶。坚持有理想但不能理想化,准确把握改革的方向、力度和节奏,领导小组成员深入试点地区开展调研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沟通联络,及时就改革试点中的具体问题提供帮助,确保试点工作一步一个脚印扎实推进。

(二)试点地区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专责,充分发挥“施工队”作用。试点地区承担着为监察体制改革探路的重要使命,必须把该担的责任担起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试点地区党委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党委书记站到改革第一线,当好“施工队长”,严格执行党中央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实施步骤,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职履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走样、不跑偏。试点地区纪委切实负起专责,精心筹划,抓好改革试点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具体落实,聚焦纪法衔接、依法留置、指定管辖等重点难点问题,先行先试、大胆实践,积极探索监察体制改革的具体路径。

(三)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前面,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涉及机构调整、职能划转、人员转隶,只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先行,才能最大程度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试点地区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统一思想,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提高政治水平,强化政治担当。高度重视转隶过程中干部队伍的稳定,摸清思想状况,强化进入一部门、成一家人、说一句话、干一件事的意识,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严明纪律要求,在试点期间决不允许违反组织原则擅自行事,决不允许违反保密纪律随意扩散改革内容,决不允许传播小道消息混淆视听,使干部做到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

(四)坚持内涵发展,不搞外延扩张,做到精简高效。改革的本质是实施组织和制度创新,必须立足内涵发展,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实现改革效益的最大化。在改革后监督范围更广、任务更重的情况下,试点地区纪委、监委机关全面整合机构职能和人员,内设机构数、派驻机构数、人员编制数“三不增”。将工作力量向主业聚焦,监督执纪一线部门进一步得到了加强,转隶人员和现有人员实现优势互补,达到“1+1>2”的效果。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充分使用原“两规”场所和公安机关看守所,新建留置场所。查明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监察委员会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改变了以往多头调查、重复劳动的局面,提高了审查调查效率。

(五)加强纪检监察、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统筹协调,保障改革目标顺利实现。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建立多方联动协作的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查处机制。试点地区紧紧围绕改革目标,在中央改革试点方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试点决定的框架内,大胆创新、立行立改,纪检监察、监察机关和司法司法机关各司其责、各尽其职,协同配合、无缝对接,打通了有效衔接的关键环节,形成了合力推动改革的正能量,体现了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六)积极稳妥引导舆论,形成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热点难点多、社会关注度高,迫切需要加强对改革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试点地区把试点过程作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坚持公开透明,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中央新闻媒体作用,对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研判,健全网络突发事件处置机制,特别是对机构调整、人事安排等问题,积极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的舆论环境。

我们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最近的历史时期,党面临的重大挑战是对权力的有效监督。全面从严治党,最终是要探索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的有效途径,破解历史周期率,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是中国特色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立足当前、谋划长远,着眼全面提高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这个目标,建设强有力的国家监察体系。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继巡视全覆盖之后,又一个把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体现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督、党的纪律检查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的国家组织和制度创新,通过建立完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体系和制度,增强了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新华社北京11月5日电

二、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经验

改革试点工作取得的所有成绩,归根本靠的是党中央的坚强有力领导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试点工